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31002202010026 (基)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至 2023年12月20日 未取得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的，此选址意见书失效。

核发机关

日期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白云山云中绿道工程
	项目代码	2020-331002-48-01-108204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椒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建设依据	《台州市“美丽绿道”专项规划》
	项目拟选位置	台州市椒江区 葭沚街道 白云山内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用地面积19893m ²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10340平方米 ，农用地面积 353平方米 。 <small>白云山 19840m²</small>
	拟建设规模	绿道主线的环线部分长度约3800米，宽度约3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拟建驿站、公厕等配套用房面积≤1950m ²	

1、用地范围图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